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4—036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通知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2月11日对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临2014-006号公告。

现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再次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 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 类型	承诺主体		公布 载体	公布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 期限	
		主体 类别	名称					
1	上市 承诺	控股 股东	佛山市南海供水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	南海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书	2000-12-20	今后不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 务。	长期有效	无违反承诺
2	其他 承诺	发行 对象	广东南海控股投 资有限公司	2011 年年 度报告	2012-2-25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开展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 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长期有效	无违反承诺
3	再融 资承 诺	发行 对象	广东南海控股投 资有限公司	2011 年年 度报告	2012-2-25	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08-07 至 2015-08-06	无违反承诺
4	收购 承诺	关联 方	佛山市南海燃气 有限公司(乙 方)、佛山市南海 城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丙方)	2012 年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 公告	2012-6-16	支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对佛 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 发展”)的整合工作,为实现甲方控股燃气发 展之目的,乙、丙方将应甲方的要求,在合理 的期限内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及/或作出一切必 要行动。 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的两年内,公司将根 据实际情况单方向燃气发展增资,或向燃气有 限公司或城建投公司受让股权,以使公司在燃 气发展的持股比例达到 51%以上。并以此作为 公司增资燃气发展的基本条件。	2012-06-29 至 2015-06-28	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完成向燃气发 展的增资,持股比例从 25%提高至 40%。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与公司签署《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其持有的燃气发 展 3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由于上述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须 待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并获通过后生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 毕。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p>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乙方和丙方不将所持有的燃气发展股权转让给除甲方或甲方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申请将所持股权进行行政划转，也不进行任何其他影响甲方控股燃气发展的行为，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取得燃气发展控股权的，违约方向甲方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如甲方因此决定退出燃气发展的，违约方应以甲方取得燃气发展股权全部代价的双倍，回购甲方持有的燃气发展全部股权。</p>		
--	--	--	--	--	--	--	--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